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1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 司冻 1016-02 号）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持有的公司 4,72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申请执行轮候冻结，占总股本的 5.42%，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，冻结期限为 3 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,72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2%，本次冻结后，广厦建设累计被质押（冻结）股份为 4,72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2%，其中：质押股份 2,000 万股，冻结股份 2,723 万股，轮候冻结股份 4,723 万股。

广厦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的控股子公司。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,63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3%，因此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经向广厦建设了解，上述冻结系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所致，广厦建设目前正在与相关方沟通、协商，力争尽快达成和解，解除相关冻结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